

歌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暨变更注册资本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歌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8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暨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尚需经过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待审议通过后，方可实施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2016年修订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相关规定，对《公司章程》作出如下修订。

序号	原《公司章程》规定	修订后《公司章程》规定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2,699.4954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4,510.3948万元。
2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52,699.4954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152,699.4954万股，其他种类股0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24,510.3948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324,510.3948万股，其他种类股0股。
3	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	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七日